

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公积金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张徽

关于调整我市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及上、下限额度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现就 2021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上、下限额度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依据宿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1699 元。按照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算（上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除以 12 个月乘以 3 倍），我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71699

$\div 12 \times 3 = 17925$ 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高为 2151 元（ $17925 \times 12\% = 2151$ ），单位同比补贴 2151 元，个人月缴存额合计最高为 4302 元。缴存基数下限为 1280 元。

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及上、下限额度，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 年 7 月 14 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辉，联系电话：18055760196）